**关于课程类别认定和冲抵的说明**

1、公共任意选修课可以不选修“艺术类”课程，取得学分达到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即可。

2、关于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冲抵公共任意选修课

冲抵成功的条件**（必须同时满足）**：

（1）已取得专业选修课（或通识选修课）学分>=本人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学分；

（2）已取得专业选修课（或通识选修课）学分+已取得公共任意选修课学分>=本人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专业选修课（或通识选修课）+公共任意选修课学分。

对于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情况，视为冲抵成功。教学管理系统的“学业进展”模块只显示冲抵前各类别学分情况，不显示冲抵后的学分情况。

3、从2015级开始，本专业的专业开放选修课可以用通识选修课学分冲抵。冲抵成功的条件**（必须同时满足）**：

（1）已取得通识选修课学分>=本人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学分；

（2）已取得专业开放选修课学分+已取得通识选修课学分>=本人所在年级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的专业开放选修课+通识选修课学分。

对于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情况，视为冲抵成功。教学管理系统的“学业进展”模块只显示冲抵前各类别学分情况，不显示冲抵后的学分情况。

**注意：专业开放选修课不可以冲抵通识选修课**